

修 | 例 | 之 | 戰

煽動師生罷課 害教師傷學生



教育茶餐廳
何漢權

本來是正正常的《逃犯條例》修訂，卻被香港的反對派政客極盡抹黑之能事，他們再與外國反華勢力互通款曲，又同向來「反中反共」的媒體相串連，再煽動熱情激情的年輕人，最終演變成衝擊立法會的暴亂，連維持秩序的警察在內，已有七十多人受傷，可謂親者痛，仇者快。

有份煽動師生罷課的教師工會，竟公開再發布聲明，指出因香港社會氣氛急劇惡化，所以就要發動全港師生罷課，這是什麼邏輯？這是完全不合法、不合情、不合理，罔顧學生在校學習、干擾教師的教學責任，更造成社會更大的混亂，此時此刻再呼籲全港罷課，是毫不負責任的舉措。筆者認為，他日學生及教師由此而出現情緒困擾，以及厭學厭教的大、小問題，策動罷課的教師工會，必須要負上全部責任。

教師工會頭頭聲稱代表教師，卻完全違反教育專業地任意妄為，筆者所屬的教育團體，為回應不少校長及教師反對罷課干擾的訴求，於是擬以下的幾點嚴正聲明：

其一：全體校長、老師務須緊守教育崗位，切勿支持及參加罷教行動。在艱難時刻，更須發揮專業精神，在校內循循善導學生。有需要時，可就當前社會議題，客觀地提供不同理據和分析，切忌單一資訊灌輸，並以引導學生思考，社會混亂的嚴重後果。

其二：全體學生須持守本分，照常上課或出席相關考試，不宜參與罷課或罷考，更切勿投入當前社會上的政治行動，以身試法。因現時社會矛盾已變質成騷亂和暴動，置身其間十分危險，亦會因違法而被捕。同學可就社會議題與老師自由討論，加深認識。

其三：請各辦學團體、校董會、與校長，及時制定行政指引，明確宣示不容許罷教、罷課等行為，並會構成曠工紀律處分。教職員、學生請假，宜按日常規定及程序辦理。

其四：學校必須遵守教育條例，提供給學生一個不受干擾的學習場所，沒有教育局宣布，及所屬辦學團體校董會的決定，不可隨便停課。

其五：全港校長、教師們必須嚴守崗位，為有疑慮或困惑的學生提供適時適切的輔導及支援，目的是好好教育和守護我們的學生，免受不良政治誤導及荼毒，讓學生認清立法與守法同樣重要。

擱筆之際，那些惺惺作態的政客，仍在煽動激情年輕人作違法暴亂，而煽動者本身卻能「潔身自愛」，煽動者的子女、摯愛卻能趨吉避凶，一些媒體又繼續在煽風點火，外國反華勢力堂堂正正在冷笑熟語，指指點點。我更要默默祝願香港警隊早日平亂、天佑香港、天祐祖國！

暴力行徑絕不能容忍



讀者來稿
黃少康

政府修訂《逃犯條例》本為維護法治、彰顯公義，卻遭到反對派以及外國勢力的瘋狂抹黑和攻擊，近日更演變成一場嚴重的暴亂。怵目驚心的現場，令人倍感憂慮，我們強烈譴責暴力行為，堅定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立法會盡快通過修例。

6月9日，反對派煽動民眾上街遊行反修例，號稱有百萬之眾，卻遭到強烈的「報大數」質疑。但反對派未死心，6月11日，有市民以「罷工罷市罷學」等方式，支援激進團體行動。此外，更出現向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及律政司司長鄭若韋發出死亡恐嚇的舉動；建制派議員及部分官員的住址亦被人在網上公開，有網民揚言寄穢物滋擾；到了6月12日，立法會原訂恢復二讀辯論《逃犯（修訂）條例草案》，反對派使用的暴力急速升級，在立法會外爆發大規模暴亂，導致公眾秩序嚴重受損、交通受阻、政總及金鐘一帶市民無法正常工作。這一系列暴力行徑，都體現出反對派對阻撓《逃犯條例》修訂已經達到不擇手段的地步了。

我們呼籲，社會各界要保持冷靜，切勿做出極端及暴力行動。《逃犯條例》修訂絕非什麼「洪水猛獸」。涉及的只是重大罪行，而非反對派歪曲的什麼「每個人都可能變政治犯」、「隨時被內地抓捕」等藉口；其訂明的37項嚴重罪行，完全不涉及任何新聞、言論、學術、出版和藝術創作等方面的行為，更有政治罪行不移交；因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被檢控不移交；一罪不能兩審；不能移交至第三方；死刑不移交等「八不移交」的保障。並且，每一宗訴求都受到行政及司法機關的雙重把關，可確保不符合條件者不被移交。司法機關如果認為個案違反條例中任何一項人權保障，或證據不足以按照香港法律將該人交付審判，會即刻釋放疑犯，絕對不會允許移交。

修訂的條例並不複雜，表述也非常清晰，完全可以逐條逐句討論，理性建言。然而，過去三個月來的一系列行動，都足以證明這是有計劃、有預謀的，也反映出反對派根本不在乎修訂《逃犯條例》是什麼，他們真正的目的就是要禍亂香港。

所以，我們比任何時候都需要站出來，強烈譴責暴力行動，向暴力行徑說不！維護自己安身立命的家園，維護家人和子女的安全，維護香港的法治傳統和社會秩序。支持警方依法執法，對暴力者再不能姑息，施暴者必將付出代價。

香港是法治社會，依據《基本法》，港人是世界上其中一個人權保障最完善，自由度最高的地方之一。作為香港的一分子，我們有責任守護香港的核心價值，因此，為避免外地的犯罪分子將香港視為「逃犯天堂」，從而對市民生命財產安全造成極大的威脅，請立法會盡快修訂《逃犯條例》填補現存的法律漏洞。

所有熱愛繁榮穩定的香港同胞，如果您不想與犯罪分子為鄰居，如果您不想香港成為「逃犯天堂」，請您堅定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依法修例，不讓步不後退；請您站出來大聲譴責暴徒衝擊立法會、譴責外國勢力對香港事務的赤裸裸干預！

全國政協委員

反對派捆綁暴力死路一條

焦點評論

陳光南

展，藉此向選民炫耀美國在談判桌上取得了大勝利，實現了「美國優先」。明年舉行的美國大選，目前選情對特朗普相當不利，民主黨拜登的支持度大幅上升，二人的支持率不相伯仲，若明年美國經濟下跌，特朗普的選情將「凍過水」。

正是如此，香港成為了美國勢力當前向中國開刀的缺口，白宮顧問康韋早前提到，特朗普與國家主席習近平會面時，或者會提到香港問題。

「全港反送中聯席」呼籲各先進國家政府，制裁強推修例的特首、官員、支持修例的議員，包括取消他們擁有的其他國家國民身份或取消簽證，禁止他們入境，凍結他們資產。美國眾議員也和香港反對派互相呼應，眾議員麥戈文說，將聯同跨黨派議員，重提「香港人權及民主法案」。

這樣就出現了美國勢力通過香港反對派，在阻撓《逃犯條例》修訂上採取大升級行動的局面。第一是企圖將「佔鐘」長期化，無限期拖死修例的程序；第二是盡情地打擊和癱瘓特區政府管治，為今年和明年的選舉扶植激進的反對派勢力進入議會，並在之後的行政長官選舉中奪取權力。正因如此，通過《逃犯條例》修訂是維護香港管治權的重大戰役，也是維護愛國者選舉工程的重戰役。

反對派在法案委員會階段大力「拉布」，真正的政治意圖是要把草案恢復二讀安排在6月中以後進行，以便他們實行「佔鐘」的戰略計劃。到了6月中，全港大專院校和中學已進入了暑假，正是反對派全力煽動學生暴力衝擊特區政府的黃金檔期。2012年的「反國教」、2014年的非法「

法官不能失去政治中立



議事論事
湯家驊

障法官的獨立任免，以及設立比公務員更高保障的終身制。

回歸後，《基本法》秉承這制度的精粹，通過《基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第八十八條確立了法官須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社會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第八十九條更清楚列明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特首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三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這些條文正是極力維護司法獨立的重要保證，為什麼竟然有法官會怕「抵受不了政治壓迫」？

《逃犯條例》能否通過修訂也好，移交逃犯在制度上唯一能確保逃犯可得到真正的人權和公平審訊之保障，乃必須倚賴法官不偏不倚、無私無懼地嚴格執行法律。這道理與特區所有其他法

佔中」都是如此。

今次美國人幕後組織「衝擊立法會」和「佔鐘」行動，暴動的物資源源供應，每次行動都涉及數以億計資金，而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美國中心在美國控制香港各大學學生會時扮演重要角色。知情人士2014年曾透露，中心主任Morton Holbrook III（侯儒楷）是美國情報部門老將，他更是美國前駐港總領事夏千福的「老上司」，但從未有什麼學術界資歷。公民黨英語組、「香港2020」當年一份會議紀錄顯示，出席者之一的Dan Garrett（曾在美國國務院及美國國家情報主任辦公室工作長達三十年）在會上稱，「華盛頓要求繼續在香港推動民間、社會力量爭取民主訴求運動，尤其是推動青少年在社運扮演先鋒角色。」更稱美國堅定支持學生，「會保護學生領袖，包括赴外國留學、定居。」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雷動計劃」使得一大批「本土派」激進議員勝選，一批反對派元老派議員下馬。

學生勿成暴力犧牲品

據悉，該中心曾舉辦活動教學生如何示威遊行，更專門培訓「佔中」骨幹。侯儒楷、夏千福，以至與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關係密切的美國國防部前副部長Paul Wolfowitz（即Dan Garrett的前上司），2014年不約而同「匯聚香江」，絕非偶然。

今次「佔鐘」行動，八間大學的學生會在現場高舉起旗幟，又有帶了口罩的外國人從旁作為軍師，帶有濃厚的美國式色彩。很明顯是要盡量利用修例衝擊特區政府管治威信。學生家長和學生們不可不防，千萬不要當美國人的炮灰。

資深評論員

「一國兩制」如何走下去？

更令人痛心的是，假若社會有相當比例的人，包括執業律師和法官，對《基本法》奉行司法獨立制度完全缺乏信心，認為法官根本無力把關，不能無懼無私地在涉及內地任何案件時能作出公平審訊；或認為中央政府的存在只在於每日不斷圖謀如何迫害每位奉公守法的香港人的話，那麼對這些人來說，「一國兩制」已是完全沒有存在的意義了。但事詭的是，全港有超過百分之七十六的人均希望「一國兩制」能延續超越2047年。我們一方面希望能盡力保存「一國兩制」的全面落實和運作，但另一方面又有相當數目的人根本不認同「一國兩制」切實可行或並非一宗政治騙局，試問這條「一國兩制」崎嶇之路如何可以走下去？

註：標題為編者所加，原題為「法官也反」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

認清反對派的謊言與恐嚇術



議論風生
葉建明

、政治和宗教犯罪不移交、「會對該人實行死刑」的不移交等，而且移交申請必須由相關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機關或部門提出，是否接納申請則由特區政府和法院雙重把關。遺憾的是，反對派憑藉「送中條例」4個字，將這些具體條文屏蔽。一個為保障香港法治健全的修例，就這樣被「妖魔化」，成為反對派誤導民眾，極力渲染恐慌氣氛的「有力武器」。

其實，翻查這些年反對派的反對行徑，便會發現他們萬變不離其宗，離開謊言和恐嚇手段。反對派反對中央政府、反對特區政府的歷史，就是一部「謊言和恐嚇史」；稱反對派為「謊言大師」亦不為過，因為他們是善於利用謊言恐嚇民眾的「高手」。從2003年反《基本法》第23條立法開始，到12年的「反國教」，再到14年非法「佔中」期間的反普選（所謂「真普選」，也是偷換概念），反對派最大的本事就是把觀點簡化成口號，把一些抽象的法律概念等按照其需要具象化，並且不斷重複，最終營造成一種「真相錯覺」，給民眾洗腦，令民眾接受其觀點。

認識國家發展勿被利用

以近期反對派的幾場攻防戰為例。

今年初，《國歌條例草案》在立法會首讀和二讀後。反對派一如既往地站在主流民意對立面

，扮演強烈反對的角色。他們稱一旦《國歌條例》施行後，「香港就不是特區了」「港人會墮法網」「會有言論自由」云云。那麼，香港進行了近22年的《國旗及國徽條例》，難道就改變了「一國兩制」？言論自由不保了嗎？這類事實勝於雄辯的例子很多。

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去年9月通車前，反對派某些人聲稱「高鐵是用來運送解放軍的」，那麼，今天他們看到南來北往的乘客興沖沖地乘坐高鐵，會怎麼給自己打臉呢？

而「一地兩檢」更是反對派謊言與恐嚇全面失敗的經典，當時反對派宣稱「港人只要靠近西九龍，就會被內地公安帶到內地」「內地公安在香港核心地帶越境執法」云云，不過，事實是高鐵運營至今，反對派所說的情況根本從未發生，上述的謊言還有誰信嗎？

值得思考的是，為什麼反對派的一些反常識恐嚇和謊言依然有人相信呢？這對於香港的安寧和經濟社會發展並無好處。不可忽視的是，一些港人依然以非常陳腐的眼光看國家，不知道「洞中方數日，世上已千年」。國家改革開放40年的巨變全世界都看見，如果內地法治沒有巨大的進步，為什麼能夠成為全球吸引外資的第一大國？而反對派正是看到一些港人的認知缺陷，才有可乘之機，一再以謊言和恐嚇嚇唬港人，令這些港人成為達到他們某些目的的「炮灰」。

但是，謊言就是謊言，說上千遍也不可能成為真理。當《逃犯條例》修訂之後，我們回頭看這場攻防戰，必然會看得更清楚。而反對派建立在沙灘上的謊言和恐嚇也必將不攻自破。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